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665號

03 抗告人 陳秀華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馥居不動產（有巢氏）間返還斡旋金等事  
05 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  
06 第10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裁定廢棄。

09 理由

10 一、本件抗告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訴時以被告為「馥  
11 居不動產（有巢氏）」，主張被告不尊重原告意願，態度惡  
12 劣，又不遵守帶看免費原則，說原告浪費他時間，原告因先  
13 前有給被告一筆新臺幣（下同）5萬元斡旋金，迫於無奈只  
14 好簽約，之後還是決定要違約，故賠了違約金66萬元，還付  
15 了被告6萬6,000元服務費等語為由，請求被告給付72萬  
16 6,000元本息（原法院卷第11至12頁）。原法院認其原因事  
17 實語焉不詳，又未記載抗告人據該原因事實得為如何之法律  
18 上主張，因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同額本息，認其訴訟標的不  
19 明；且被告記載為「馥居不動產(有巢氏)」，究為法人組織  
20 或自然人經營之商號等均不明，難認訴狀已表明當事人及法  
21 定代理人，起訴必備程式有欠缺，於114年8月26日以114年  
22 度補字第56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該裁  
23 定附表所示，該裁定於同年9月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原  
24 法院卷第13至15、17頁）。抗告人於114年9月8日具狀補正  
25 「1. 新竹市○○路（詳細地址待補），房仲帶看後，表示我  
26 浪費他時間，但帶看是免費，並拒絕溝通不理會，我無法索  
27 回之前繳的定金；2. 附證據；3. 馥居不動產，營業員陳澤  
28 融；4. 新竹市○○路000號，陳澤融」等語，並檢附對話紀  
29 錄為證（同卷第21至39頁）。原法院認抗告人未補正起訴必  
30 備程式，其訴難認為合法，以原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  
31 服，提起抗告。

二、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如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固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或獨任法官）確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則當事人於訴狀表明之訴訟標的不明確時，或其已依限補正其認為明確之訴訟標的，而法院仍認其訴訟標的尚不明確者，審判長仍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以貫徹上開法條保護當事人程序權之意旨，不得逕謂其起訴不合程式。

三、綜觀抗告人114年4月21日民事起訴狀及同年9月8日陳報（補正）狀所載（原法院卷第11至12、21至39頁），抗告人已遵期表明其請求所憑事實為因受房仲不當行為，致其簽約支付違約金66萬元及6萬6,000元，因而受有損害，請求給付72萬6,000元本息，並指明地點為新竹市○○路（詳細地址待補），且檢附113年4月間之對話紀錄為證，另指明被告為馥居不動產、營業員陳澤融及其地址新竹市○○路000號（原法院卷第21、25至39頁）。核與完全未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被告暨其住居所者有別。至於該事實應對應何種法律關係、被告係馥居不動產或陳澤融個人、或兩者兼有、馥居不動產為法人或獨資商號，原法院既認尚有不明及無從對應如何之法律上主張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抗告人予以敘明或補充，而非在程序審查階段即以起訴不備程式為由逕予駁回。乃原法院未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逕以抗告人未補正起訴必備程式為由，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尚有未洽。原裁定既有可議，自無可維持。爰由

01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06 法 官 饒金鳳

07 法 官 藍家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黃立馨